

臺南市新化國小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 床 表 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道阻塞窘迫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如：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處理後無法緩解。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 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後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知會導師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第一優先-紅色牌 第二優先-黃色牌 第三優先-綠色牌 最不緊急-黑色牌